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侯冠傑

電話：07-3368333分機2623

傳真：07-3313954

電子信箱：4106062151@kcg.gov.tw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13.11.18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佐字第 113310 號

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公會公告及官網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34116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近來本市營建工地因交通維持不善或未制止民眾進入工區導致發生公安意外，惠請貴公會通知所屬會員及各協力廠商，於建築物施工場所設置具隔離保護工區內外人員與圍籬相同效果之固著屏障，並於施工期間加強進出人員管制及做好交通維持，請查照。

說明：

- 一、建築法第63條規定：「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違反前開規定者，依同法第89條規定：「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辦理。
- 二、另依「高雄市政府加強建築工地公共安全實施方案第9條」規定，倘工程經本局依建築法第63條、第84條及第89條勒令停工者，向本局提出復工申請時，應檢具勞工安全講習會證明，以確保其適合再擔任工地負責人。



三、近來本市營建工地因交通維持不善或未制止民眾進入工區導致發生公安意外，請貴公會通知所屬會員及各協力廠商依高雄市政府建築施工注意事項第13條規定辦理，應於建築物施工場所設置具隔離保護工區內外人員與圍籬相同效果之固著屏障，並於施工期間加強進出人員管制及做好交通維持，以免意外發生。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

